

# 核數師致本公司董事報告

## 核數師報告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71至95頁的備考賬目，此備考賬目乃根據附註2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惟於結算日後進行集團重組的影響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該會計處理方法並無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進行。因為儘管本集團重組符合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定義，該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在最近結算日以後發生的合併事項不應包括在賬目內。

##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備考賬目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備考賬目。在編製備考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備考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董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該等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備考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備考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備考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賬目已按照備考賬目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